

西 华 大 学 文 件

西华行字〔2023〕186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西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经2023年7月1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好学、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是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资助标准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违法记录；

（三）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评选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内的前 10%（含 10%），所修课程无不合格记录，且获得学校一等奖学金，以发展素质评价得分高者优先；

（六）对于不能满足“所评学年获得学校一等奖学金”的条件，但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内的前 30%（含 30%），所修课程无不合格记录，符合学校优秀学生奖的基本条件，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体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特别优秀的具体标准以评选学年的通知要求为准。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具体奖励名额根据上级下达名额为准。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违法记录；

（三）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内的前 30%（含 30%），且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奖，以综合测评成绩高者优先；

（六）参评学年已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数据为依据），生活俭朴；

（七）免费定向培养生等实施学费全免政策的学生，不再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5000 元。具体奖励名额根据上级下达名额为准。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违法记录；

（三）在校在读全日制本科生；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不诚信记录；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个人生活俭朴，评选学年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按照班级家庭经济困难量化测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确定人选和金额；特殊困难学生的认定档次可以不受得分的影响，须获得国家助学金，特殊困难学生以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名单为准；

（七）免费定向培养生等实施学费全免政策的学生，不再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不含退役士兵学生）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分为三档：一档（一般困难）每人每年 2100 元；二档（困难），每人每年 3300 元；三档（特殊困难），每人每年 4500 元。若资助标准调整，各档次资助金额根据当年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标准执行。具体资助名额以四川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为准。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学院学生工作分管领导、两名辅导员代表和两名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学院设立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学院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班级（或年级、专业）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担任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工作。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十七条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评审工作，评审的先后顺序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十八条 名额分配

根据上级下达指标，学生工作部（处）制定国家奖助学金

名额分配方案，提交至学校审定后，将名额全部下达至学院。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

符合国家奖助学金申请条件学生，本着自愿原则，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辅导员推荐

辅导员（班主任）组织评议小组对申请人条件的相符性、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评议，形成推荐意见，提出候选人名单，报学院评审小组。

第二十一条 学院评审

学院评审小组按照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形成学院评审意见，提出学院初审名单，并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学校评审委员会。

如学生对学院初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评审小组提出复议申请。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在收到复议结果后 3 日内向学生工作部（处）提请申诉。学生工作部（处）召集有关部门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二十二条 学校评审

学校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各学院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程序的规范性和条件的相符性进行审查，形成学校评审意见，提出学校当年获国家奖助学生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

后，在全校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四川省教育厅。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校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按规定由学校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分批次发放给获助学生。国家奖学金证书由教育部统一颁发、国家励志奖学金证书由学生自行登录“四川省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含困难生)在线申请”系统在线打印。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由学院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各级评审机构及评审人员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严把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评审人员应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遵守回避和保密等规定；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违反学生资助政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侵害学生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以及不担当、不作为造成监管失守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管理权限严肃问责追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和政策规定，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强化财务管理，确保资助资金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漏发、冒领等现象。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

作，根据本办法，科学制定评审实施细则或学年工作方案，规范评审工作，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诚实守信，如经查实申请人有弄虚作假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如已发放奖助资金或荣誉证书，坚决予以追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制定的评审实施细则和学年工作方案，须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如上级相关要求发生变化，依据上级最新文件精神执行。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西华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西华学字〔2017〕118号）、《西华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西华学字〔2021〕121号）、《西华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西华学字〔2021〕122号）同时废止。

